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所有议案已在《通知》

中列明。

(二)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罗云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罗云锋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召集人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 代表股份数31,427,57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经核查, 各股东均为截止2019年4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了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外, 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根据《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二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三) 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427,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427,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427,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427,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427,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427,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427,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428,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罗云锋、华伦芬、邓新英、邱丽萍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427,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427,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427,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427,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国江

刘国江

经办律师: 陈琳

陈琳

刘园园

刘园园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